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一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一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；其中新臺幣150,000元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1日、同年12月13日、同年12月23日、112年1月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、20,000元、30,000元、17,000元，總計77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迄未返還原告。

(二)被告承攬原告不動產仲介業務，並與原告簽訂仲介業務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。詎被告於111年12月為原告仲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0號9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被告卻於111年12月31日離職後，對買受系爭房屋之客戶態度惡劣，不僅未協助處理借屋裝修乙事，亦未協助清潔屋

況，並清空交屋，更未事前通知結案交屋或帶客戶驗房，致該客戶不滿，向原告求償房屋清空及修繕費共150,000元(下稱系爭賠償款)。又原告賠付系爭賠償款，係可歸責於被告致生工作瑕疵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借款及系爭賠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,000元，及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約定：可歸責於乙方(即被告)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，或致甲方(即原告)遭受客戶求償時，乙方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乙方應領之報酬中予以扣除抵銷之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據、轉帳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系爭承攬契約書、系爭房屋屋況照片、切結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是被告既有前揭積欠原告之系爭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賠償款之損失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及系爭賠償款227,000元(計算式：77,000元＋150,000元＝227,000元)。

(二)另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

告或起訴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僅係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令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亦非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應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因原告並無主張及舉證其就系爭借款有清償期之約定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於起訴狀發生送達效力即113年2月11日，作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告知，參諸前旨，被告就系爭借款應自該日起算1個月後即113年3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因系爭承攬契約產生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12年2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2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雖請求系爭借款及系爭賠償款均自112年2月3日起算遲延利息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請求之依據，自難准其所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原告敗訴部分僅利息部分，經酌量情形認訴訟費用由被告一造負擔，始符公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